**2020级学生选课要求**

**一、选课对象**

2020级在校学生

**二、选课网址**

电脑网页登录地址：http://219.216.227.112/jsxsd/

**三、选课安排**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（预选，可选不可退）**

**2023年8月19日9:00-2023年8月20日9:00**

2020级学生可根据培养方案完成情况，对所需学习课程进行选择。

1. **第二阶段（退选，可退不可选）**

 **2023年8月21日9：00-2023年8月21日16:00**

1.请各学院做好宣传与指导，如需退课，务必于本阶段由学生本人进行操作。

2.退选后，2020级选课学生人数不足30人的课堂将不予开班，教务部将依据选课人数，将人数不足30人的课堂予以删除。

3.如学生未在本阶段操作退选，且选课成功后擅自不去上课，将会留下“旷课”等历史记录，可能影响学生未来发展。对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缺课达到一定学时或旷课，从而导致课堂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学生，依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计入档案。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（正选，可选不可退）**

**2023年8月23日9:00-2023年8月23日16:00**

学生需在此阶段登陆教务平台确认选课情况，对于第二阶段（退选）后因不满足开班人数而删除的课程，学生可以在此阶段补选其他课程。

**（四）跨专业选课**

**2023年8月25日9:00-2023年8月25日16:00**

跨专业选课的相关要求请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，在学生跨选成功后，由教务部将修读方式统一标注为“跨选”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学生在选课前请阅读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（见学生手册），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班(学业)导师，或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向教务部反馈。

（二）学生所选的任何课程均不得与自身课表发生冲突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万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11-86208771（内线：8312）

教务部

 2023年8月10日